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23,999,90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闰土股份	股票代码	0024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波平	范永武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1009号财富广场1号楼闰土大厦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1009号财富广场1号楼闰土大厦	
传真	0575-8204 5165	0575-8204 5165	
电话	0575-8251 9278	0575-8251 9278	
电子信箱	latigsd@126.com	rtgfzqb@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染料、印染助剂和化工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染料年总产能近23万吨,其中分散染料产能11万吨,活性染料产能10万吨,其他染料产能近2万吨,染料产品销售市场占有率稳居国内染料市场份额前二位。

公司纺织染料主要产品包括分散染料和活性染料。其中分散染料主要用于涤纶及其混纺织物的染色和印花;活性染料主要用于棉纤维及其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

染料制造业的上游为染料中间体制造业,染料中间体价格较容易受行业内突发事件影响致使市场供需失衡,导致价格剧烈波动。公司通过实施“后向一体化”策略,向上延伸产业链,产业链配套布局成果显著。目前公司已布局H酸、对位酯、还原物等关键中间体产能,有力的保障了原材料供给;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大对关键中间体的规划、研究、开发工作,确保公司产业链的完整性。

染料制造业的下游为纺织印染行业。染料制造业生产能力相对集中,而印染行业生产能力较分散。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1-12月,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605.81亿米,同比增长11.76%,两年平均增长6.15%,两年平均增速连续4个月走高。

公司目前采用自主研发、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公司实行对非标准产品以销定产和常规产品备货相结合的生产管理模式。在采购方面,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商业关系,原材料供应渠道畅通;公司采购部门会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结合原材料市场供求状况进行采购,在原材料市场价格水平处于相对低位时,会适当超过生产需求量订货。销售方面,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销售,通过公司业务代表和经销商获取订单,公司对所有业务均建立了完整的内贸和外贸体系。

2021年,公司合计生产染料14.52万吨,同比减少7.01%,销售染料14.76万吨,同比减少9.46%,染料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少4.22%;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72亿元,同比增长6.58%;实现营业利润10.45亿元,同比增长13.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6亿元,同比增长6.02%。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1,431,496,208.11	11,354,172,670.91	0.68%	10,910,713,76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36,497,218.85	9,152,853,542.48	3.10%	8,775,344,168.56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5,572,265,054.85	5,228,130,173.91	6.58%	6,513,168,92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5,615,920.37	788,176,752.31	6.02%	1,369,965,96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7,377,790.11	556,262,543.48	9.19%	1,075,108,18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192,754.82	1,547,847,445.81	-61.61%	1,839,697,24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69	7.25%	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69	7.25%	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5%	8.81%	0.24%	16.4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16,761,800.01	1,338,612,301.40	1,495,737,939.70	1,321,153,01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455,249.39	224,247,803.97	267,998,253.29	166,914,61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611,719.49	175,464,628.49	159,296,198.83	141,005,24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52,462.09	511,853,660.64	207,949,095.56	-183,362,463.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8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6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爱娟	境内自然人	16.73%	192,454,893	0			
阮静波	境内自然人	15.76%	181,331,054	135,998,290			
阮靖淅	境内自然人	5.58%	64,151,863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85%	55,768,227	0			
阮加春	境内自然人	4.47%	51,457,827	42,343,322			
朱霄萍	境内自然人	2.05%	23,567,382	0			
徐万福	境内自然人	1.11%	12,742,412	9,556,808			
阮华林	境内自然人	1.05%	12,130,000	0			
喜实基金-农业银行-喜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5%	12,098,850	0			
乔正华	境内自然人	1.05%	12,074,24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阮静波、张爱娟和阮靖淅为控股股东,阮加春是阮静波叔叔,张爱娟为阮静波母亲,阮靖淅为阮静波妹妹。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朱霄萍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23,567,382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9,125,082股;股东乔正华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12,074,243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8,067,043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参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阮静波
2022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立信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8年,在以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客观、公正的对公司审计报告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0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57亿元。

上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9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21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按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按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注册会计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 峰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19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传飞	2017年	2014年	2017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小金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孙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2021年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2021年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2021年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2021年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黄传飞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黄传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陈小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1年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浙江国土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负责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1年度,公司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170万元(含内部控制鉴证)。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在本次续聘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充分调研评价基础上,与其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在以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提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核查认为: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立信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8年,在以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客观、公正的对公司审计报告发表意见,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前也已得到我们的认可。

3、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接受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联环保”)提供的劳务,销售材料给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巍华新材料”)、租赁房产给绍兴市上虞华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同小贷”)使用,在绍兴市上虞区闰土宾馆(以下简称“闰土宾馆”)进行业务招待,形成日常关联交易。2022年公司预计仍将与上述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阮静波、阮加春、徐万福、茹恒回避表决。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阮金木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日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填埋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焚烧、填埋处置(凭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货运;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凭有效《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经营)、蒸汽供应;动物无害化处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固体废物处置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

众联环保系同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土控股”)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担任同土控股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阮加春为同土控股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徐万福为同土控股监事,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波平为众联环保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固废由众联环保处理。该公司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二)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吴江伟

注册资本:25,9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2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项目投资;3,4-二氟三氟甲苯,3,4,5-三氯三氟甲苯,4-三氟甲基苯胺,2,4,5-三氯三氟甲苯,间三氟甲基苯酚、硫酸钠、2,3-二氟甲苯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巍华新材料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徐万福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担任巍华新材料副董事长。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绍兴市上虞华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徐万福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3日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镇东商业新区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华同小贷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徐万福担任华同小贷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四)绍兴市上虞区闰土宾馆

1、基本情况

投资人:张爱娟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1日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凭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住宿服务(凭有效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凭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

闰土宾馆投资人张爱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直系亲属。

3、履约能力分析

闰土宾馆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度预计金额(不含增值税)	2021年度实际发生额(不含增值税)
众联环保	接受劳务	固废处理	市场价格	不超过1,500	1,106.72
巍华新材料	出售商品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不超过25,000	17,935.32
华同小贷	租赁房产	租赁房产	市场价格	不超过30	18.35
闰土宾馆	业务招待	业务招待	市场价格	不超过300	89.57
总计	--	--	--	不超过26,830	19,149.96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活动需要,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也已得到独立董事的认可。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分别为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明盛”)提供担保额度10,000万元,为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远征”)提供担保额度10,000万元,为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和利瑞”)提供担保额度5,000万元,为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约克夏控股”)提供7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担保额度,为约克夏(浙江)染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约克夏浙江”)提供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化工”)提供担保额度20,000万元,为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成化工”)提供担保额度1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4月27日至2022年4月26日,如公司对上述子(孙)公司实际发生担保后的某笔或多笔担保余额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对上述该笔或多笔担保余额的决议有效期顺延至下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鉴于上述担保额度期限已到期或担保余额即将到期,并且考虑到下属子公司(孙)公司的建设和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为江苏明盛提供担保额度10,000万元,为江苏远征提供担保额度10,000万元,为江苏和利瑞提供担保额度5,000万元,为约克夏控股提供7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担保额度,为约克夏浙江提供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瑞华化工提供担保额度20,000万元,为嘉成化工提供担保额度1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公司对上述子(孙)公司实际发生担保后的某笔或多笔担保余额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对上述该笔或多笔担保余额的决议有效期顺延至下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对外担保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2年03月31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江苏明盛	全资	97.54%	0	10,000	1.06%	否
2	江苏远征	全资	65.41%	0	10,000	1.06%	否
3	江苏和利瑞	全资	97.07%	0	5,000	0.53%	否
4	约克夏控股	直接持股60%间接持股30%	38.71%	0	7,000	0.74%	否
5	约克夏浙江	直接持股60%间接持股30%	31.29%	4,000	15,000	1.59%	否
6	瑞华化工	全资	19.62%	0	20,000	2.12%	否
7	嘉成化工	全资	33.72%	0	10,000	1.06%	否
合计				4,000	77,000	8.16%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燕尾港镇)燕山路1号

法定代表人:赵国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硫酸、发烟硫酸生产、H-酸(H-酸单钠盐)、K酸、氯磺酸、对位酯、高品质γ酸制造;同时副产芒硝、亚硫酸钠、R盐;非金属矿产品销售(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苏明盛70%的股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江苏明盛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0,487.75万元,负债总额49,647.66万元,净资产840.08万元,营业收入5,466.55万元,净利润-15,681.58万元,资产负债率98.34%。

截止2022年3月31日,江苏明盛资产总额46,379.12万元,负债总额45,236.96万元,净资产1,142.17万元,营业收入5,166.99万元,净利润-3,212.58万元,资产负债率97.5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灌云县临港产业区324省道西侧经九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王海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染料及中间体(含危险化学品:亚硝基硫酸、2-氯-4-硝基苯胺、2,6-二氯对硝基苯胺、2,4-二硝基苯酚)、硫酸铵制造;经营或代理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下转B260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80,060,484.99	1,416,761,800.01	1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1,086,929.80	176,455,249.39	1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1,679,575.23	131,611,719.49	-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9,290,948.81	57,752,462.09	972.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5	2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5	2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1.92%	0.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233,028,209.35	11,431,496,208.11	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649,830,214.52	9,436,497,218.85	2.2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62,080.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190,191.6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37,580.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529,162.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16,261.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077.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035,053.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7,261.78	
合计	89,407,354.5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883,317,909.28	1,112,894,114.20	69.23%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与贴现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593,542.31	551,119,624.01	67.23%	主要系投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账款	1,102,126,627.02	735,641,547.92	49.82%	主要系本期赊销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84,245,783.45	42,318,259.42	99.08%	主要系本期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556,418,720.65	209,983,008.64	164.98%	主要系本期开具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938,715,445.67	637,117,820.90	47.34%	主要系本期赊购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8,127,279.55	100,853,585.14	-52.28%	主要系本期支付员工年终奖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4,320,723.62	15,328,104.11	-71.81%	主要系本期缴纳城建税等附加税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15,458,290.01	10,941,662.56	41.28%	主要系本期销售费用包装费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71,971,109.94	40,284,044.94	78.66%	主要系本期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量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533,362.52	-19,833.20	7631.29%	主要系本期汇兑损益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98,415,368.55	52,879,157.01	86.11%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9,470,240.12	22,536,657.28	75.14%	主要系本期确认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529,162.55	875,342.47	1331.34%	主要系本期公司投资的国邦医药股票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7,411,681.68	-7,056,228.14	146.76%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1,596,943.63	1,093,529.71	46.04%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7,296,140.96	4,218,104.63	72.97%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290,948.81	57,752,462.09	972.32%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与贴现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49,164.39	-231,549,679.99	-170.50%	主要系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0,000.00	-448,911,246.46	-99.19%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与回购股份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6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爱娟	境内自然人	16.73%	192,454,893			
阮静波	境内自然人	15.76%	181,331,054	135,998,290		
阮靖淅	境内自然人	5.58%	64,151,863			
阮加春	境内自然人	4.47%	51,457,827	38,593,370		
朱霄萍	境内自然人	1.62%	18,612,643			
徐万福	境内自然人	1.11%	12,742,412	9,556,808		
阮华林	境内自然人	1.05%	12,130,000			
乔正华	境内自然人	1.04%	11,908,306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